

# 办公资产及物资、生产设备及物料采购项目遴选入围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JL)-2024-006)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办公资产及物资、生产设备及物料采购项目遴选入围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 招标人为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名称: 办公资产及物资、生产设备及物料采购项目遴选入围 2. 项目编号: ZB(JL)-2024-006 3. 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包, 具体招标内容如下: 包号 采购名称 备注  
第一包 办公资产及物资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包 生产设备及物料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服务期限: 2 年 5. 入围家数: 每包入围 10 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办公资产及物资、生产设备及物料采购项目遴选入围; (002)办公资产及物资、生产设备及物料采购项目遴选入围;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办公资产及物资、生产设备及物料采购项目遴选入围)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详见财库[2016]125 号);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招投标过程中,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 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002 办公资产及物资、生产设备及物料采购项目遴选入围)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详见财库[2016]125号);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招投标过程中,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 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3 月 13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持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 (2) 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派授权代理人办理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授权 1 人办理投标相关事宜。2. 招标文件售价: 每包 500 元/套, 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3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长春市朝阳区大禹南湖学府 B 座 4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2日13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大禹南湖学府B座4楼会议室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办公资产及物资、生产设备及物料采购项目遴选入围已具备招标条件，采购人为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已落实，出资比例为100%。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办公资产及物资、生产设备及物料采购项目遴选入围；

2.2 项目编号：ZB(JL)-2024-006；

2.3 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包，具体招标内容如下：

包号	采购名称	备注
第一包	办公资产及物资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	生产设备及物料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4 服务期限：2年；

2.5 入围家数：每包入围10家。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

3.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





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9日，每天上午08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持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派授权代理人办理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授权1人办理投标相关事宜。

4.2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500元/套，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时间：2024年4月2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大禹南湖学府B座4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4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昆山路855号

联系人：林俊锋

联系电话：0431-89965000

招标代理机构：中邦项目管理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大禹南湖学府B座4楼

联系人：孙洪杰

电话：18043045803（办公电话）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昆山路 855 号

联系人：林俊锋

电话：0431-899650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邦项目管理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大禹南湖学府 B 座 4 楼 415 室

联系人：孙洪杰

电话：18043045803

电子邮件：18043045803@189.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洪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中邦项目管理咨询(吉林)有限公司（盖章）



八、十四